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轄區河川社群建置流域環境情報地圖 提案企劃書(格式)

##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團隊成員	
執行期間	自 113 年__月__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b>提案名稱</b>	

經費項目	經費 ( 元 )
勞務費用	經費 ( 元 )
雜支費用	經費 ( 元 )
營業稅(5%)	經費 ( 元 )
合計	<b>(上限 14 萬 8,000 元內)</b>

提案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匯款資訊	戶名： 銀行： 帳號：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提案負責人： / 提案團隊成員：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用印

## 二、提案工作目標

1.提案內容需包含第十河川分署所轄流域或河段，例如：三峽河流域、新店溪直潭壩

至上龜山橋河段等，以提案單位關心或認養之轄區為原則。

2. 提案內容需包含建立河川情報圖之相關工作，例：河川情報田野調查、調查志工培訓、資料地圖數位化建置、地圖協作、共學工作坊、情報地圖推廣活動及實體地圖設計製作等，不限內容形式，亦可結合原本民間社群之推動工作(如社區大學課程加值、定期巡守範圍或田野調查增加河川情報相關項目等)。

3. 自行列舉其他工作目標。

### 三、執行方法

執行年份	113 年						
	5	6	7	8	9	10	11
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 1							
工作項目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累積進度 (%)							

1. 每單位提案**經費上限(含稅)為 14 萬 8,000 元**，相關**成果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

2. 提案內容需包含上述工作目標整體時間規劃、預計辦理活動場次(或對象人次)、河川情報蒐集方式或預計調查方式(場次、範圍等)、志工培訓課程時數等具體執行方式。

3. 自行列舉其他執行方法。

### 四、預期成果

1. 每單位至少需繳交一個流域或河段之河川情報地圖，地圖內容需包含與河川相關之情報，**可以在同一流域或河段套疊不同情報或不同主題類型**，例：植物生態、鳥類生態、魚類生態、水圳歷史、河道地景變遷、走讀路線、巡查路線、田野調查範圍、河川區域土地利用調查等。

2. 113 年度優先採用含有以下內容之情報地圖主題：

(1). 水文化類-訪查或田調**與河川或流域之變遷有關之(古)地名或聚落、台北地區防洪計畫興建前後對都市發展或水資源利用之變遷**(如：河港、農田圳路、聚落興衰變化等)

(2). 水利設施發展類-比對水利設施興建前後對地方產業或地方特色之影響(如上游取水後下游無法再辦理划龍舟比賽等變遷)、高灘地利用情形或河川管理建議等。

(3). 水利防災類-結合地方特色或主題，分析現有災害情境地圖(如水利署淹水潛勢圖、NCDR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等)，製作區域型或社區型防災地圖或風險潛勢地圖。

3.自行列舉其他預期成果。

### 五、經費編列

1.經費編列以勞務(工作及業務費用，例：課程設計費、講師費、調查規劃費、活動籌畫費、地圖製作費等，並不得支應薪資)及雜支(辦理活動所需費用，例：簡易調查用品費、文具或講義印製費、地圖印刷費、必要交通費、必要餐飲費等)為原則。

2.費用請領，於成果繳交後，由提案單位出具發票或領(收)據一次請領。

項目	細項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額	說明
勞務 費用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雜支 費用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營業稅	營業稅(5%)	1	式			
	合計					

### 六、提案單位相關業務或關心流域(河段)

補充說明提案單位關心河段或原先推動業務與推動河川情報地圖之關聯。

本案成果及著作權利條款：

一、本案製作之河川流域情報地圖由提案人 000 或提案單位 000 同意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進行河川情報地圖資料整合製作、上架及宣傳推廣使用，並授權於水利署各項業務、實體或線上平台及媒體露出使用，並標明資料出處、製作者/單位名稱等。

二、本案製作之河川流域情報地圖包含文字及圖片等創作內容提案人 000 或提案單位 000 擁有完整著作權及使用權利，且保留完整編輯、刪改、重製等著作權利。

三、本案成果繳交內容至少需包含：(1)河川流域情報地圖之可編輯檔電子檔(檔案格式需為 GIS 地圖相關格式檔案，如 ArcGis 或 QGis 專案檔、Shapefile、KML 或 KMZ 等 Google 地圖可編輯檔、或其他電子地圖可編輯檔案，如 Tgos 社區故事地圖專案等)；以及(2)提案企劃所提之其他成果資料(如實體地圖成果電子檔、活動簡報檔、成果資料、問卷或回饋等)。於期限內繳交檔案光碟及書面資料，並提供發票或領(收)據進行請款，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於收到以上結案資料確認無誤後 14 日內撥款。

本單位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000，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0000(本案提案名稱)

(一)類別：圖文著作

**(二)本單位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依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權利金：無償授權